

存在转板预期 精选层多只股票躁动

□本报记者 吴科任

没能进入精选层首批企业名单的万通液压,成了第二批精选层发行、挂牌交易企业的“排头兵”。该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表现不俗,大涨18%,成交额为7546万元。随后归于平静。但随着11月27日转板上市细则出台,公司股价大涨,尽管后来股价有所回落,但交易依旧活跃。

一位北京新三板机构人士分析,在转板预期之下,精选层第二批股票可能被当成低流通盘的次新股爆炒了。这个模式一旦形成,以后发行价较低、流通盘小、有转板预期的精选层股票,都可能被炒。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全国股转公司已上线新一代交易监察系统,将对异常交易进行严格监控,严打违规行为。



新华社图片 制图/王建华

交易异常波动

开市交易127天后,精选层迎首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万通液压12月1日公告称,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0.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

公司声称“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但上述公告披

露次日,万通液压再涨7.92%,收报15.54元/股,盘中一度摸高至15.56元/股。

股价大涨与转板上市细则出台直接相关。11月27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转板上市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这意味着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具体实施路径已经明确,标志着转板上市工作即将步入实际操作阶段。对照细则,市场对万通液压未来成功转板抱有较大预期。

受上述消息刺激,包括万通液压在内的多只有转板预期的精选层股票在接下来的数个交易日内表现强势,但万通液压无疑是最“靓的仔”。具体来看,万通液压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分别涨16.15%、29.15%和7.92%,而这3个交易日的单日涨幅均领跑精选层。这期间,万通液压的成交额较之前大幅提升,对应前述3个交易日的成交额介于2000万元-3000万元之间,累计7907万元。与之形成对比的是,万通液

压精选层挂牌次日到11月27日,14个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额为703万元,累计成交额达9842万元。

万通液压股价12月3日开始回落,截至12月8日收盘,累计下跌15.38%、累计成交4303万元。考虑到精选层不少个股“破发”,而万通液压精选层挂牌至今较发行价(8元/股)仍有60%以上的涨幅,这对参与“打新”并持有至今的投资者来说也算是可观的收益了。

流通盘较小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对于近来万通液压在二级市场的表现,一些投资者认为可能与游资、机构的炒作有关。“资金来炒精选层也正常,因为很多精选层股票流通市值就一两个亿,很容易炒起来。”一位机构人士表示,但大机构很难操作,随便买点卖点,涨跌较明显。

银泰证券股转系统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认为,精选层这波行情的启动,肯定

不是散户带来的,而是机构资金进来。“应该是有一些先知先觉的基金在大举买入。”

东财Choice数据显示,在已挂牌的37只精选层股票中,有9只股票的可流通股份比例低于25%,分别是森萱医药(16.84%)、万通液压(18.84%)、同享科技(21.14%)、艾融软件(21.19%)、颖泰生物(22.72%)、泰祥股份(23.25%)、三

友科技(23.26%)、德众股份(23.93%)和贝特瑞(24.58%)。

就上述9只股票而言,游资的选择也不多。森萱医药、颖泰生物、贝特瑞这三家公司均为A股公司子公司,需要满足分拆上市的条件,可暂不考虑。同时,转板上市需要满足多个通行标准,去科创板应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而创业板对行业设有负面

清单。

此外,鉴于首批精选层企业挂牌后出现股价“破发”等情形,包括万通液压在内的5家精选层企业在发行时都采用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如果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主承销商将及时使用超额配售股票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此举有利于稳定股价。

监控异常交易

从境内外经验看,新股交易初期股价波动较大是正常现象,是市场博弈的结果。但精选层上市后,不排除个别股票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的可能性。这种现象既可能由投资者非理性交易的群体行为引起,也可能是个别投资者的异常交易甚至操纵市场行为。

据了解,在交易监管安排上,全国股转公司将从两个方面化解风险。一是以信息公开为抓手,减少信息不对称。如对

于连续多日的价格波动,设置异常波动情形,并配套信息披露和交易公开信息。挂牌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对是否存在应披未披重大信息、期间特殊主体交易情况等,进行说明,向市场提示风险。如果挂牌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应当申请停牌。

二是加强交易行为监控,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精选层股票交易中,若存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规定的虚假申

报、拉抬打压、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自买自卖或互为对手方交易等异常交易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将予以重点监控。全国股转公司将充分发挥交易监管与公司监管联动优势,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形成监管合力,防范信息型市场操纵和概念股炒作。对于涉嫌市场操纵等严重违法违规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快查快办,形成威慑。

值得一提的是,精选层股票交易制度与基础层、创新层交易制度差异较大,个

别制度安排同沪深主板及科创板也有不同。如成交首日除外,精选层股票全时段实施价格涨跌幅限制,限制范围是前收盘价的上下30%,而A股除科创板和创业板采取20%的涨跌幅限制外,其余均为10%。

全国股转公司已上线新一代交易监察系统。该系统针对精选层增设了专门的监察预警指标,全面覆盖虚假申报、拉抬打压、对倒对敲、封涨跌停等异常交易行为类型。

全国股转公司11月对86宗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报记者 吴科任

日前,全国股转公司11月对4宗违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对86宗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其中,68宗违规行为被采取口头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18宗违规行为被采取书面形式的自律监管措施。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上述四宗违规行为,一是不牛电子在2019年涉及三起重大诉讼,涉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不牛电子未及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董事长黄华、时任董事会秘书颜敏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对不牛电子、黄华、颜敏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二是ST科工的两名股东代48名自然人持股共计230万股,代持股份比例为3.38%。ST科工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对ST科工给予通报批评的

纪律处分。

三是博本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志远与他人设立银晋公司,在未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博本智能与银晋公司在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间,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销售保本付息理财产品及股权类产品,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博本智能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张志远犯(单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博本智能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亦未在收到法院刑事判决书后及时披露;张志远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博本智能、张志远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四是金蓬股份分别于2017年7月7日和2017年8月1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在该次股票发行过程中,2017年9月30日,金蓬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牛勇超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且

金蓬股份及牛勇超对发行对象所作承诺和保证均为连带不可撤销的保证。金蓬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对上述补充协议进行审议,金蓬股份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牛勇超、时任董事会秘书牛岩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对金蓬股份、牛勇超、牛岩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持续强化自律监管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将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原则,认真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持续强化自律监管,不断提升新三板市场运行质量和市场主体规范化运作水平,对违规行为坚决采取监管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新三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1月被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的违规行为包括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权益变动违规三类。

具体来看,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涉及七个方面,一是挂牌公司未及披露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如重大诉讼信息,任一股东所持挂牌

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信息。二是收购人未及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三是挂牌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导致挂牌公司股权不明晰,信息披露不规范。四是挂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六是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未按照有关规定在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七是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未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发布。

公司治理违规事项方面,一是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挂牌公司未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挂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及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权益变动违规事项方面,一是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增加或减少达5%的整数倍时未暂停交易。二是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能真实反映权益变动的情况。

合佳医药冲刺精选层 获首轮问询

□本报记者 吴勇

日前,合佳医药冲刺精选层获首轮问询,涉及公司市场开拓空间、供应商稳定性、生产资质合规性、环保与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此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7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平台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专注头孢类抗生素领域

招股书显示,合佳医药专注头孢类抗生素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化工产品贸易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主要头孢侧链中间体生产商之一,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向产业上下游延伸,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头孢类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产业链。

合佳医药介绍,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分为两类。一类为头孢侧链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AE-活性酯和三嗪环;另一类为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为头孢唑林酸。上述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头孢类抗生素,其合成工艺及技术水平均居于国内前列。

有行业人士表示,医药中间体是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是合成原料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化工原料为医药中间体的上游,而原料药和制剂为医药中间体的下游。数据显示,中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自2012年1688亿元上涨至2017年的2650亿元,中间体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18年度,受国内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中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出现下滑,市场规模下降至2017亿元。

合佳医药表示,我国中间体市场原料药行业经过多年竞争和发展,行业集中度大幅度提高,盈利水平趋于正常,环保和制造成本是业内重要考量指标。公司从事的头孢类抗生素中间体生产,技术先进,工艺合理,物料回用及副产物综合利用充分,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在竞争中逐渐显现优势。

受益于行业发展的高景气度,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合佳医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6亿元、5.36亿元、6.77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917.02万元、5125.64万元、6458.95万元。

毛利率远低于同业

报告期内,合佳医药毛利率分别为24.35%、27.39%、25.08%。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城医药毛利率分别为35.68%、50.07%、58.47%;普洛药业毛利率分别为30.84%、31.92%、32.37%。同行业毛利率平均数分别为33.26%、41.00%、45.42%。合佳医药的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对此,合佳医药表示,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中,一般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2018年、2017年一般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1%、34.78%、39.93%。而一般化工产品贸易的毛利率比较低,2019年、2018年、2017年一般化工产品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仅为10.77%、9.74%和12.42%,因此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此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平台建设的项目,旨在完善药品研发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市场销售体系,保障产品质量,从而实现公司从中间体到原料药再到制剂产品全产业链生产、销售的发展目标。

合佳医药表示,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为母公司专业生产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哈尔滨合佳专业生产头孢类原料药,合佳创新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平台委托生产厂家进行制剂生产并销售,从而实现从中间体到原料药再到制剂产品全产业链生产、销售的一体化。

公司目前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主要用于提供制剂厂家进行制剂加工,制剂厂家的需求直接制约产品的市场销售,因此延伸至制剂产业链成为公司发展的最新规划。而在目前公司不具备制剂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可借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政策优势,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完善公司制剂产业链,全力打造公司全产业链发展的竞争优势。

市场开拓能力受关注

在首轮问询中,合佳医药的原料药市场开拓能力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关注。招股书显示,头孢类抗生素按发现年代以及抗菌性质可分为一、二、三、四、五、代,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料药产品头孢唑林钠为第一代头孢类抗生素的原料药,2019年实现销售金额9210.15万元。

在头孢类原料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方面,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结合头孢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一、二、三、四、五代头孢类抗生素的划分依据、市场用量情况以及未来趋势,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产品迭代风险;说明公司未布局第二、四、五代抗生素原料药的原因,生产的头孢类原料药的市场空间以及是否为行业主流产品,下游制剂被列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是否存在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在是否具备开拓原料药市场的能力方面。监管机构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原料药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合作背景,与中间体客户是否重叠,报告期内,仅生产头孢唑林钠一类原料药的原因,说明是否具备开拓头孢类原料药市场的关键资源要素;结合原料药市场的供求情况,说明下游主要药企自产和外购原料药的情况,该业务目标客户的特征,公司在现有市场竞争充分的情况下能否顺利开拓国内、国外原料药市场。

对于公司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业绩大幅增长可持续性方面也同样受到监管关注,要求公司结合头孢唑林酸、头孢唑林钠等产品在生产工艺上的关系以及自用和销售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中间产品产销变动和对应的原料药产出总量的对应关系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生产、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并结合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时间、合作情况、其未来需求预测或规划等说明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